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平人发〔2024〕11号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杨春贵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任命：

杨春贵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艳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关付军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预算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薇同志为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预算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四位同志的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2024年5月31日

抄 报：县委

主 送：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抄 送：县政协，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
驻平各单位，各镇党委。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